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張銘煌老師、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羅登源老師、黃漢翔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請假人員：詹昆衛老師、張志成老師、張耿瑞老師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老師的參與，本次會議議案較多，會後尚安排有大學申請入學評分暨差分共識會議，為如期完成申請入學評分作業，期能盡早結束會議。

為使馬來西亞籍學生在畢業之後能有更多、更好的出路選擇，本系就申請學歷認證乙案已持續準備多年，近期在多方努力與協助下，據聞大馬願意加快相關作業速度，如有需要，可能先於今年 8 月份前往拜訪，或由該國人員直接於今年年底來台進行實地訪視。訪視重點包括臨床診療實習與實驗室運作，請各位同仁儘早備妥近幾年指導學生之臨床教學成果資料，以利屆時呈現。本系 113 學年度將續聘董光中教授為兼任教師，擬藉董董老師先前辦理認證申請之經驗，請其協助相關文件之審閱及提供指導意見。本案已歷經數年，懇請各位同仁共同協助，期能一次通過。未來如有相關進展將再於群組向各位同仁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參、行政業務報告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及各單位執行計畫聘用人員支領薪資之時效性，比照本校工讀助學金發放原則及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修正作業流程將由 113 年 6 月份開始實施，請配合以下相關事宜。

（一）約用人員薪資審核送件流程：勞動型工資給付日應於次月 5 日前提出申請，學習型工資給付日應於當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聘用人員支領薪俸。

（二）約聘助理人員申請書「備註欄」請填寫申請書收件人及單位。

（三）第一次核銷薪俸時，請複印申請書及契約書各一份，以利核銷使用。

二、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提出教師授課樣態（如下），所提案例之說明與具體事證，事涉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修訂之流程及教師教學品質與保障學生受教權等事宜，已移請註冊與課務組及教學發展組參辦。

1. 不喜歡學生提出停修的理由，故不願意簽名同意學生停修該課程。
2. 本學期所授課程，每一門申請停修人數占修課人數 1/2 以上。
3. 所授課之課程未依學校規定申請遠距教學，學期上課時間使用大量線上教學。

三、依據本校組織系統表，獸醫學院所屬單位僅有獸醫學系、動物醫院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今時有學生於臨床討論報告誤用「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實驗室」名稱，其與「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運作截然有別，惟名稱相近，業務亦為類似，實有混淆誤認之虞，尚請各位同仁協助宣導說明，以正視聽。

決定：

一、有關報告事項第二點：

- (一) 請各位老師審視自身情形，避免出現所列樣態，並請務必到課、準時上下課、減少調補課情事。
- (二)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請導師協助宣導：教師授課樣態如有上開所列樣態情形，請學生具名說明，如有具體事證並請一併提供，俾利依本校相關規範處理。
- (三) 重申規範：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為落實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教師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並以開授 2 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含磨課師課程）。

二、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分配師資員額數 16 名，查羅登源老師與張銘煌老師將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屆滿退休年齡，預計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師資人數僅餘 10 人。為系所教學、研究與服務工作發展考量，宜盡速增補教師人力，以利相關經驗之傳承。
- 二、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及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請議定增聘教師專長及缺額，以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徵聘資訊。
- 三、檢附本校徵聘教師啟事範例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5 頁，參考本系教師現行授課情形（附件第 6 頁至第 10 頁），需求專長大致包括獸醫解剖、組織、病理及水生動物、農場動物疾病診斷等，為符合應授時數，並應能支援基礎課程。另，為評審新進教師具備全英語授課（EMI）能力，本系業將系教評會面試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列為固定流程，是以擬刪除專任教師啟事-英語能力標準表之樣態 7，俾使甄選條件更加客觀。
- 四、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徵選案需求「具水生動物醫學或伴侶動物臨床醫學或禽病學專長，能教授相關課程」，有數應徵者投件，該案奉准終止後，該次應徵者是否納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作業，請一併討論。

決議：

一、增聘專任教師 3 名，應具獸醫師證書，各缺額需求專長如下：

- (一) 具水生動物醫學專長並能支援相關基礎課程。

(二) 具獸醫病理學及農場動物疫病診斷專長。(註：農場動物包括豬、家禽、反芻動物等，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三) 具獸醫解剖學、獸醫組織學授課能力，並能支援相關基礎課程。

二、新聘教師應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能力，惟為使甄選條件得更加客觀，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英語能力標準表之能力態樣刪除「6.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

三、本次缺額需求專長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徵選專長需求未盡相同，針對前次應徵符合此次徵選需求專長者，於徵聘啟事公告後另予通知，如有意願應徵者，則納入本次徵聘作業辦理，惟其應檢附資料如需補正，仍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達(以郵戳為憑)

※ 提案二

案由：修訂僑、外生轉系審查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九條略以，大學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或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經國際事務處簽注意見及有關院系主管核准轉系者，其名額得以另計。

二、依據本系僑生轉系評分要點，現行僑生轉系甄選項目為資料審查(50%)與面試(50%)，面試與資料審查成績其中一項分數低於六十分則不予錄取，擇優錄取若干名(為維護教學品質，保留錄取名額之彈性)。

三、依近年審查申請入學資料經驗，僑、外學生高中階段學習表現程度明顯下滑，為維護教學品質與國外認證學歷所需條件，擬比照一般生訂定僑、外生轉系審查標準「各學期各學科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符合該項標準者，始進行後續甄選作業。

四、本項標準擬自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臨床討論競賽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獸醫學系臨床討論競賽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第 11 頁至第 12 頁，請卓參。

決議：有關領取獸醫校友會獎助學金者均須於課餘協助相關會務工作乙項，因於實務運作上未有強制性，且受獎學生協助會務工作者另有支給薪酬，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為「經費若由獸醫校友會補助，依該會永久獎助學基金實施要點，受獎學生需於課餘協助該會相關會務工作。」，餘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床討論發表競賽獎勵名單。

說明：

- 一、依據本系臨床討論發表競賽獎勵辦法辦理。
- 二、檢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床討論」課程成績總表如附件第 13 頁，第一名：李○瑄、第二名：湯○君、第三名：林○漢。

決議：

- 一、通過受獎名單。為達公開表揚之目的，利用撥穗典禮場合先行頒發獎狀，獎學金另於學期結束後核發。
- 二、本次競賽獎學金合計 1 萬 2,000 元，向獸醫校友會提案申請補助，如未獲核可，另由本系自覓財源支應。

※ 提案五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辦理百靈佳般格翰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百靈佳般格翰在台子公司為為培育優秀學生在醫藥領域創新以增加病人福祉，於各校獸醫學系設置優秀獎學金，鼓勵莘莘學子努力向學並培養優秀人品，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檢附「百靈佳般格翰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獸醫學系」如附件第 14 頁至第 16 頁。
- 二、台灣百靈佳般格翰股份有限公司已捐贈三年期之獎學金（新台幣 18 萬元），為辦理獎學金申請、審查與核發作業，擬訂定作業要點，以茲遵循。
-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辦理百靈佳般格翰優秀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全文及附表如附件第 17 頁至第 24 頁。

決議：依以下共識修訂後通過：

- 一、考量本系針對大五學生已設有「臨床討論發表競賽獎勵辦法」，獸醫校友會針對碩士班學生已設有研究所入學獎學金，擬限縮本獎學金對象為學士班四、五年級學生，分別以三、四年級成績提出申請。
- 二、考量本獎學金以學業成績為比序依據，為使成績比評標準趨於一致，以專業必修科目成績進行比評。
- 三、考量僑生、外籍生申請獎學金管道稀缺，擬放寬申請資格（不限本國籍），並予以優先考量。
- 四、依台灣百靈佳般格翰股份有限公司捐助獎學金額度及預定發放年度，考量上開申請資格條件，訂以每學年受理申請/核發 1 次，僑生與外籍生予以優先考量（保障 1 名），惟若未有符合申請資格者，其名額得流回本國生分配。
- 五、本獎學金辦理作業公告周知後，由系辦主動通知符合獲獎條件學生提出申請，惟若其自願放棄申請，或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休學或因其他原因未繼續就學者，其名額得依序遞補。

※ 提案六

案由：113 學年度「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新覓實習機構評估。

說明：

一、依據本系『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學生可透過系所媒介或自行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並有獸醫師執業之機構作為實務見習單位，並應取得實習合約書。國外機構另以專案方式辦理。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須經本系評估認可，始可辦理實習登記，未經核准者，不予承認。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學生新覓實習機構「挪亞動物醫院」、「日本 Igusa Animal Hospital」、「日本 Naoi Animal Hospital」、「日本 Japan Animal Medical Center」等實習機構，檢附評估表如附件第 25 頁至第 32 頁。

決議：認可「挪亞動物醫院」、「日本 Igusa Animal Hospital」、「日本 Naoi Animal Hospital」、「日本 Japan Animal Medical Center」為「校外獸醫實務技術見習」機構。

※ 提案七

案由：114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管道有透過海外聯招會（含「個人申請」、「聯合分發」以下簡稱海聯）及本校自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單招），招生名額說明如下：

（一）僑生招生員額為本校總量 10%（註：本地生外加 10%）員額，由海聯及本校單招共用，員額報教育部核定中（暫定 190 名）。

（二）本校 114 學年度單招僅招收學士班，援例由各系授權國際處於 114 學年度海聯會學士班第五梯次發發後（113/7/31），依據歷年各系招生情形，調整至少 2 名以上在本校單招。

二、本校單獨招收之僑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港澳學生。

三、單招簡章審查項目為全校統一，學系審查高中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項目採計比例及同分比序項目次序。

四、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分則草案如附件第 3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6 分）